

敬啟者：

以下是有關聖誕及新年假期和期中試的詳情，敬請留意。

**一、聖誕及新年假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〇二五年一月一日為本校聖誕及新年假期，一月二日(星期四)復課。

**二、期中試**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至十七日舉行中一至中五學生的期中試及中六學生的測驗二。隨通告附上考試時間表及考試規則，請督促貴子弟用心溫習。

此致  
貴家長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謹啟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回條 (交回班主任)

學校通知文件編號：2024-25/097d (中四)

本人知悉上述安排並囑咐小兒/女努力溫習，爭取好成績。

家長姓名：(正楷)\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學生姓名：\_\_\_\_\_

班別：中四\_\_\_\_\_ 學號：( )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日

香港仔浸信會呂明才書院  
2024-2025 年度期中試  
中四級考試時間表

日期	中四級				
	時間	時限	科目	特別分班安排	試場
02/01/2025 (四)	8:30 - 10:00	1:30	中國語文 1 (閱讀能力)	4A,4D	302
	8:30 - 10:00	1:30	中國語文 1 (閱讀能力)	4B,4C,4E	602
	10:30 - 12:30	2:00	中國語文 2 (寫作能力)	4A,4D	302
	10:30 - 12:30	2:00	中國語文 2 (寫作能力)	4B,4C,4E	602
03/01/2025 (五)	8:30 - 11:00	2:30	英國語文 3 (聆聽)		禮堂
06/01/2025 (一)	8:30 - 10:00	1:30	英國語文 1 (閱讀理解)	4A,4D	111B
	8:30 - 10:00	1:30	英國語文 1 (閱讀理解)	4B,4C,4E	111A
	10:30 - 12:30	2:00	英國語文 2 (寫作)	4A,4D	111B
	10:30 - 12:30	2:00	英國語文 2 (寫作)	4B,4C,4E	111A
07/01/2025 (二)	8:30 - 9:30	1:00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卷一)		302
	10:00 - 12:30	2:30	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 (卷二)		302
	8:30 - 10:00	1:30	化學		602
	8:30 - 10:30	2:00	歷史		602
	8:30 - 10:30	2:00	資訊及通訊科技		602
	8:30 - 10:30	2:00	旅遊與款待		302
08/01/2025 (三)		0:20	英國語文 4 (口語) (考試時間由科任老師另行通知)		204- 209
09/01/2025 (四)			/		
10/01/2025 (五)	8:30 - 10:00	1:30	數學 (卷一)		禮堂
	10:30 - 11:30	1:00	數學 (卷二)		禮堂
13/01/2025 (一)	8:30 - 9:30	1:00	公民與社會發展	4A,4D	302
	8:30 - 9:30	1:00	公民與社會發展	4B,4C,4E	602
14/01/2025 (二)	8:30 - 10:30	2:00	中國歷史		302
	8:30 - 10:30	2:00	地理		302
	8:30 - 10:30	2:00	物理		302
	8:30 - 12:30	4:00	視覺藝術		111B
	8:30 - 9:15	0:45	經濟 (卷一)		602
	9:45 - 10:30	0:45	經濟 (卷二)		602
	8:30 - 10:30	2:00	生物		602
15/01/2025 (三)	8:30 - 10:00	1:30	數學延伸單元二		602
16/01/2025 (四)			/		
17/01/2025 (五)			/		

- 備註：
1. 體育科及宗教科的考試將於 2024 年 12 月 20 日或以前完成。
  2. 考試期間，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即周六)舉行。
  3. 遲到或缺席語文科口試，補考分數均以八折計算。

### 一. 校內測驗、考試一般守則

1. 學生須於每科開考前 5 分鐘進入試場。進入試場後，學生須按班號依座位表就座。錢包須隨身攜帶，書包應置於座位下。
2. 若學生於開考後才回校，必須到校務處登記，取遲到紙才可以進入試場。
3. 考試期間學生不得向老師及校務處職員借用文具或計算機。
4. 考試時間內，除特殊情況外，學生一律不得離開試場。
5. 每節考試完畢，學生應在指定地方溫習。在等待第二節考試期間，須保持肅靜，絕對禁止喧嘩或嬉戲。
6. 考試期間，學生放學後不得留校活動。
7. 考試期間，如遇天氣惡劣或其他特殊情況，教育局宣佈學校停課，當日各科考試將順延一天舉行，原定考試時間表內同一星期的考試亦依次順延一天，而周五的考試就順延至翌日(即周六)舉行。

### 二. 補考須知

1. 學生如缺席考試，可申請補考，但必須附上醫生證明或具充分理由的證明文件。
2. 所有補考均須經副校長(學務)、科任老師批准後，才安排補考。
3. 補考科目分數以八折計算。
4. 無充分理由缺考者，該科之分數為零分。訓導組會就個案的情況考慮作出跟進及懲處。

### 三. 懲處及扣分制度

1. 一般考試遲到逾半小時或聆聽試遲到逾五分鐘者，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20%。
2. 學生若違反下列(a)-(e)項規定中的一項或多項，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
  - a) 未有在答案紙上填寫姓名及班別，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
  - b) 不用鉛筆填劃選擇題答案紙，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
  - c) 未清楚填劃選擇題答案紙，而使光標閱讀機無法讀取答案，或未填妥答案紙內資料，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
  - d) 聆聽考試時欠帶電池或耳筒機，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監考老師會在卷上登記扣分，然後借出學校電池或耳筒機。)
  - e) 學生所使用之計算機必須印有「HKEAA approved」字樣，使用不正確型號之計算機，將被扣減該卷總得分之 5%。
3. 在試場內，不論何時，學生須保持肅靜。不得干擾別人或作出違反試場規則的行為。如有違反，將被扣分，教務主任將按情況酌量扣分，最高可減該卷總得分 50%。嚴重違規個案由副校長(學務)處理，最高懲罰為取消該科考試資格。另外，訓導組亦會按違規行為的嚴重性作跟進及懲處。違規例子如下：
  - a) 監考老師宣佈停筆後仍然繼續書寫；
  - b) 監考老師未宣佈考試開始，私自翻閱試卷或開始動筆書寫；
  - c) 若學生未經批准而攜帶電子/通訊器材(例如：有通訊/顯示文字功能之手錶、手提電話等)進入試場，倘在考試進行時被發現這些物品，學生該卷得分將扣分 10%。
  - d) 其他違反試場規定，例如作弊、喧嘩、嬉戲、吃東西等。

聆聽考試標準耳筒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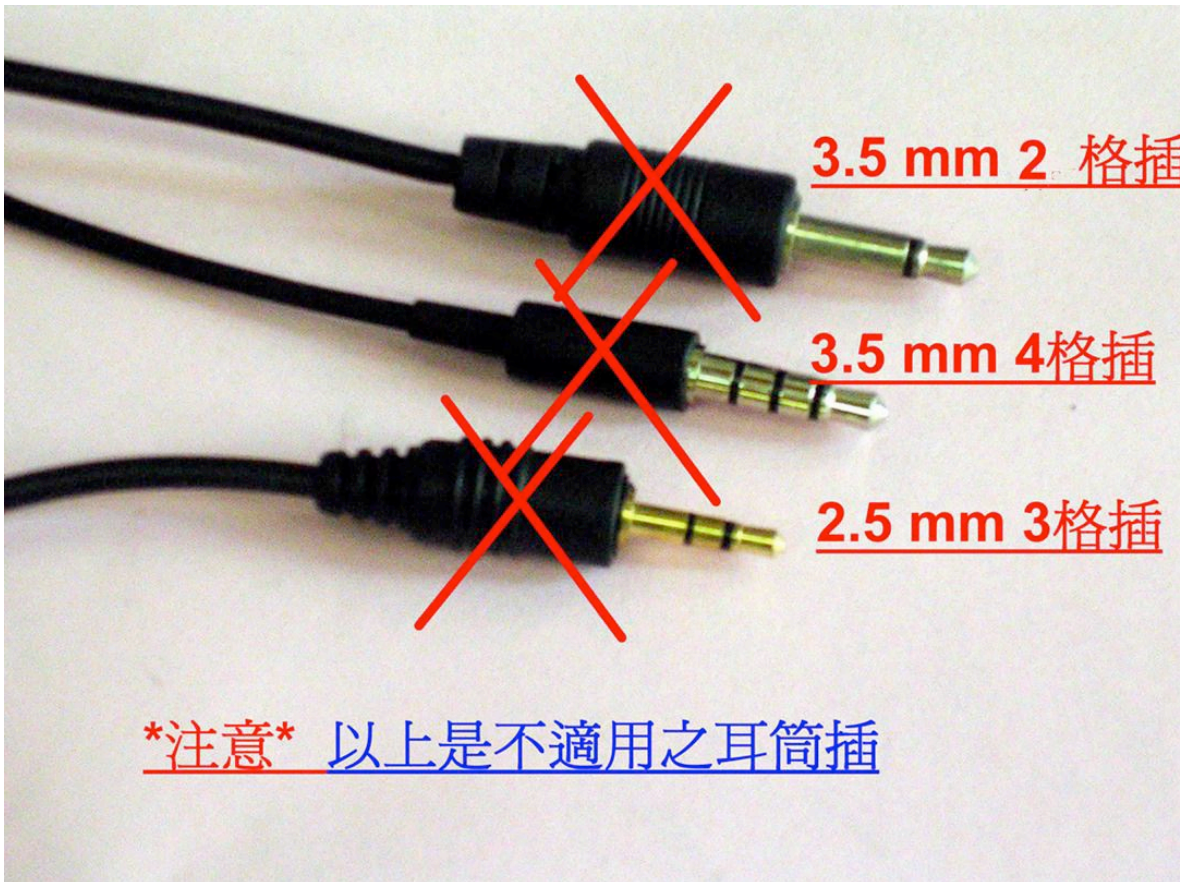
標準3.5 mm 3格耳筒插



3.5 mm 2 格插

3.5 mm 4格插

2.5 mm 3格插



\*注意\* 以上是不適用之耳筒插